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2022488

项目名称	黄圃镇创志工业城项目“三旧”改造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22 号，厂区北侧为中山市创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远期预留用地，东侧为纵四线，南侧为兴圃大道，西侧为河涌，厂区中心点坐标为：东经 113° 22'20.71"，北纬 22° 41'32.65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61486.htm
	起止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止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市创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57876055P
	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22 号
	电子邮箱：649933677@qq.com
	法定代表人：张锦彬 联系电话：
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吴明峰 联系电话：	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	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  <p>2022年 11月 8 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 <p>2022年 11月 14日</p>